

# 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 「音樂律動素養能力」檢定辦法

109年3月18日 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06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18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大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學生音樂律動能力，增進實務教學能力，制訂本辦法。

二、參加資格：

本檢定參加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學生。

檢定報名表(見附件一)於系上規定之日期前繳交，資格審查通過後，由系上公告參加檢定日期時間。

三、檢定內容：

1. 兒歌演唱能力：於指定之兒歌中自選一首背唱，以清唱呈現，檢定時間一分鐘為限。
2. 律動唱跳能力：從指定樂曲中選一首自行創編動作、設計口訣，並能實際帶領律動，檢定時間兩分鐘為限。

四、評分方式：

本檢定由兩位審查委員評分，兩位審查委員的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始得檢定通過。

凡檢定合格者，發給「音樂律動素養能力檢定」合格證書。

五、評分重點：

檢定項目	評分重點	總分
兒歌演唱能力	1. 歌詞正確 2. 演唱音高節奏正確 3. 速度穩定、表現流暢	40 分
律動唱跳能力	1. 動作的原創性 2. 動作編排適合幼兒能力，並有全身性動作 3. 口訣合乎幼兒經驗 4. 帶律動時動作熟練確實	60 分

六、同等能力認定方式：

本系學生參與類似之競賽項目(含國際性、全國性、縣市性、校際性或本校各單位辦理之競賽)，獲同等於佳作以上之名次，經本系審核認定後，可抵免相關的檢定項目。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音樂律動素養能力」檢定報名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級	_____系(所) _____年級(學號_____)		
修過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與律動 成績_____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Email	
<b>檢定結果</b>			
第一位審查委員評分：_____			
第二位審查委員評分：_____			
平均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第一位審查委員簽章		幼保系 主任	
第二位審查委員簽章			